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 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在添馬政府總部地下 5 號會議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梁振榮先生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安白麗女士

陳繼宇博士

陳婉珊女士

張永德醫生

趙潔華女士

崔佳良教授

李婉心女士

胡敬雯女士

楊莉珊女士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青年及感化服務）

鄭建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秘書）
（兒童事務委員會）

列席者

張慧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兒童事務委員會）

羅偉欣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
（兒童事務委員會）3

伍家豪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項目經理
（兒童事務委員會）

因事缺席者

劉仲恒醫生

羅健熙先生

議程第(1)項：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建議改善措施

委員備悉有關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調整年齡範圍的建議，因為基金計劃的一半學員必須是較年長的兒童，而營辦機構在履行有關規定時遇到困難。新建議是把較年長兒童的年齡範圍由 14 至 16 歲調整為 13 至 16 歲，以及相應把較年幼兒童的年齡範圍由 10 至 13 歲調整為 10 至 12 歲。

2. 委員認為，建議把 13 歲的兒童從較年幼兒童組別轉到較年長兒童組別，做法合理，因為 10 至 12 歲的兒童主要是小學生，而 13 至 16 歲的兒童則主要是中學生。此外，在建議措施下，非政府營辦機構仍須如現時般繼續履行有關規定，即每項計劃須有 100 至 115 名兒童參與，而當中不少於一半為較年長的兒童，其餘則為較年幼的兒童。

3. 委員亦備悉，非政府機構可招募中、小學生參加計劃，並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活動，以滿足不同年齡的參加者的需要。

4. 委員通過建議的改善措施，以便非政府機構營辦基金計劃。新措施將由第九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基金計劃開始落實。

議程第(2)項：為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學員舉辦的體驗活動及其他宣傳活動的最新情況

5. 委員聽取了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為基金計劃學員舉辦的體驗活動。超過 460 名基金計劃學員參加了由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首季舉辦的四個體驗活動，包括「水療美容探索坊」、「廚藝繽紛樂」、酒店培訓工作坊和數碼技術培訓計劃。學員亦獲提供約 90 張免費門票，讓他們在 2021 年 5 月和 6 月欣賞音樂會。

6. 因應新冠疫情的最新發展，委員備悉更多體驗活動在暑假期間盡量舉行，例如參觀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創科專區，以及舉辦網上英語會話訓練課程。此外，有三場網上講座將會在 2021 年舉辦旨在介紹受青年人歡迎的行業（例如化妝師和咖啡師）。

7. 委員亦備悉，「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長遠發展跟進研究」的結果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基金的網頁、通訊和社交媒體）公布，同時已完成製作的三套專訪基金學員及其友師的宣傳影片，每套片長五分鐘，已上載至基金的網頁和社交媒體平台。

8.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載列如下。

- (a) 委員認為可把片長五分鐘的宣傳影片剪輯，成為片長約一分鐘的短片，以便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有效地發布，亦會經他們的網路協助發布影片和短片。委員建議宜在相關網頁／影片和短片的帖文中，提供如何參加基金計劃和更多有關基金的資訊。
- (b) 委員建議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體驗活動，例如分別以香港工業和價值觀教育為題的工作坊、參觀主題公園以了解幕後運作、文化藝術展覽／節目，以及在政府部門工作的相關經驗，也可以考慮舉辦戶外冒險活動，提升基金計劃學員的抗逆能力。
- (c) 隨著疫情好轉，委員建議可考慮舉辦過去廣受好評的大型活動。

勞工及福利局
2021年9月